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连监管局

辽科办发〔2026〕49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科技信贷风险补偿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各市财政局、金融局，人

民银行辽宁省各市分行，各市金融监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辽宁省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推进落实。



2026年6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辽宁省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健全我省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生态体系，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活动及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规范辽宁省科技信贷风险补偿（以下简称“风险补偿”）管理，根据《辽宁省加快推进科技金融创新 有力支撑科技强省建设的若干措施》（辽科办发〔2025〕70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风险补偿资金，指省科技厅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统筹现有省科技专项资金，联动政策试点地区共同设立，对合作银行符合条件的科技信贷项目本金损失进行补偿的资金。

本条所称政策试点地区，指符合相关条件要求，主动“揭榜挂帅”并经评审通过获得政策试点资格，建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的地区。

本条所称合作银行，指政策试点地区通过公开征集、严格遴选确定，先行开展试点并签约承办科技信贷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本条所称科技信贷，是指经政策试点地区向合作银行公开征集、遴选的为开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

等科技创新活动及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的信贷资金。主要贷款对象聚焦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企业。

第三条 风险补偿遵循“政府引导、省市联动、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原则。

第四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连监管局等部门，建立省科技信贷风险补偿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工作机制”），负责宏观指导、政策协调和监督评价。各成员单位共同职责如下：

（一）共同研究制定和完善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相关政策及制度文件。

（二）加强信息共享与政策协同，统筹运用政策工具，形成支持合力。

（三）根据职责分工，对风险补偿工作的合规性、风险防控等情况进行指导。

（四）工作机制议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省科技厅具体职责如下：

（一）牵头制订相关制度文件，组织对政策试点地区年度综合绩效评价。

（二）编制省风险补偿资金年度预算并办理资金拨付。

（三）在政策试点地区推广“创新积分制”，推送科技型企

业“创新积分制”白名单，引导银行机构将“创新积分制”引入内部风险评价模型。

（四）对省风险补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动态调整合作机制。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六条 政策试点地区具体职责如下：

（一）政策试点地区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市级政府统筹推进试点工作，明确牵头部门，协调下辖县区、金融机构及相关主体做好风险补偿资金池设立、管理和使用等工作。

（二）履行风险补偿政策落地实施的主体责任，负责统筹政策试点地区科技信贷风险补偿工作，及时制定配套管理文件，明确风险补偿资金的申请、审核与拨付流程，建立已补偿项目的后续跟踪和资金回补机制等，依法依规确定本地区风险补偿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受托管理机构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的具体运营管理，并向省科技厅备案。

（三）落实地方资金，与省级资金按照不低于 1:1 比例共同形成风险补偿资金池。配套资金需在试点方案实施后 3 个月到账，并向科技厅备案。鼓励有条件的政策试点地区根据实际情况提高配套资金比例，扩大风险补偿资金池规模，提高风险补偿比例。

（四）根据政策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报省科技厅同意后，可

将科技信贷试点范围进行扩展。

(五)负责与合作银行分支机构的日常对接、贷款项目备案初审、贷后管理跟踪以及风险补偿申请的初步审核与上报等具体操作业务。

(六)配合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

(七)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七条 合作银行具体职责如下：

(一)设有科技支行或有科技金融专营部门，有专属科技信贷产品，并在我省或政策试点地区取得明显成效。

(二)健全科技型企业授信审批绿色通道和容错纠错机制。对“创新积分制”达到一定标准的科技型企业，应将其创新积分作为核心授信参考，降低和弱化对初创期、成长期和硬科技的传统信贷约束条件。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在符合贷款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授信审批。

(三)履行科技信贷项目尽职调查职责，合理设定科技型企业贷款利率，负责对贷款资金用途进行监管并对资金风险实时监控，及时做好数据统计与报送等工作。

(四)按规定申请风险补偿资金，积极、尽责开展已补偿不良贷款项目的追偿工作。

(五)配合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开展审计、管理、监督、绩

效评价等工作。

（六）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八条 政策试点地区建立科技信贷项目库。入库科技信贷项目应为新增项目，且须为基于企业创新积分的信用贷款或弱抵押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为贷款对象发放的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由贷款对象实际控制人、股东（包括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及上述人员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取得的贷款；贷款对象以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等作为质押品取得的贷款。对于由第三方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足额担保或借款人提供足额不动产抵押的贷款，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优先纳入项目库。

第九条 政策试点地区应明确项目库信息报送和更新机制，确保信息准确、及时，定期向合作银行公布风险补偿资金额度变化情况，引导商业银行高效利用风险补偿政策。

第十条 省市联动获偿项目损失补偿资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本金损失的 45%。首贷户补偿比例可提高 5 个百分点，即最高不超过本金损失的 50%。申请风险补偿资金的贷款项目的单户企业补偿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期限 1-3 年。

第十一条 政策试点地区应建立风险预警与熔断机制，对项目库的贷款不良率进行监测。

本条所述贷款不良率指合作银行纳入科技信贷项目库的所

有贷款在每季度末《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被判定为不良类别的贷款总额占项目库贷款总余额的比例。

（一）风险预警。当合作银行入库项目贷款不良率超过3%（含）后，触发风险预警机制，政策试点地区对合作银行进行预警。

（二）熔断触发与报告。当合作银行入库项目贷款不良率超过5%（含）后，启动熔断机制，暂停办理风险补偿业务。合作银行应在触发熔断后5个工作日内，向政策试点地区提交书面报告，政策试点地区应及时向省科技厅报告相关情况。

（三）触发风险预警或熔断后续管理。合作银行应积极采取风险化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强贷后管理、推动贷款回收、优化信贷结构等。待前述贷款不良率降至5%以下，向政策试点地区提交申请，政策试点地区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可恢复办理风险补偿业务。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应对已获得风险补偿的不良贷款项目继续积极催收。追回的资金在扣除必要的追偿费用后，应按照原补偿比例及时足额回补至风险补偿资金。

第十三条 风险补偿资金应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对合作银行科技信贷项目本金损失的补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补偿资金。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及相关监管部门联合政策试点地区对合

作银行科技信贷的总体运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综合评价结果优良的合作银行，可给予通报表扬、优先纳入补偿范围等；对综合评价结果不佳的合作银行，暂缓列入优先补偿范围，情节严重的，解除合作关系。

第十五条 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的科技信贷项目，不得用于个人消费、参与民间借贷以及股票、债券、房地产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及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第十六条 对存在未正确履职造成风险补偿资金损失的政策试点地区，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收回省风险补偿资金等处理。相关单位及个人涉嫌违纪违法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三年。

